

中共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连开编办〔2024〕1号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 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、区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、《事业单位年度报告公示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我区 2023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度报告公示范围和时间

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，应当于 2024 年 1 月 3 日至 3 月 31 日，向区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，逾期未报迟报的，按有关规定程序列入事业单位法人异常名录并对外公示，同时扣除该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相应分值。已批准撤销的事业单位，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注销登记，不再报送年度报告。

二、年度报告公示流程

2023 年度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全程网上办理，事业单位通过“江苏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”上传年度报告书并提交相关附件，无需再向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报送纸质材料（涉密单位除外）。具体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事业单位自查。事业单位对年度报告公示事项进行自查，发现法人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，先在网上申请变更登记，待变更登记核准后再申报年报。

（二）网上申报。事业单位登录“江苏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”（<https://180.101.234.208/sydwweb/home>），选择“年度报告”项目，在线填写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，保存后下载打印。填写报告书时请使用 2023 年度最新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指标化模板》并严格按照填写说明操作（指标化模板及填写说明请在业务 QQ 群或“连云港机构编制网”首页“下载中心”下载），否则审核不予通过。

（三）举办单位审查。将下载打印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报送举办单位进行内容真实性审查和保密审查，由举办单位出具确认“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公示”的盖章审查意见。

（四）报送登记管理机关。登录系统，将以下材料扫描或拍照为完整清晰的彩色图片，上传并提交至区登记管理机关。

1. 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、副本（原件）；

2. 上一年度年末的资产负债表（需加盖事业单位公章，并由法定代表人和财务负责人签名）；

3. 经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年度报告书；

4. 有关资质认可或者执业许可证明文件（业务范围不涉及资质认可事项或者执业许可事项的不提交）；

（五）网上公示。事业单位提交材料成功后，须登录系统在首页“我的消息”查看区登记管理机关回复信息。如有回复，请按要求修改后重新上传附件并提交。若显示“你单位年度报告已通过审核”，则表示已完成 2023 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。委托区登记管理机关进行公示的年度报告通过“江苏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”查阅。

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工作秘密和个人隐私。

（六）材料存档。纸质年度报告材料不需送交区登记管理机关，由事业单位自行留存，以备后续监督检查。

三、年度报告公示注意事项

（一）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即将到期的事业单位，请在有效期截止日前 30 日内持法人证书正、副本（原件）及《〈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〉到期换领表》到登记管理机关换领新证书。超过有效期的，证书自动废止。

（二）年度报告中选择“不公示”的事业单位，请提前与区登记管理机关联系确认。

(三) 网上填报的《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》应与经举办单位盖章确认的年度报告书扫描件内容完全一致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事业单位是年度报告公示的主体，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负责。举办单位应督促所属事业单位按时报送年度报告，并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年度报告公示内容真实、完整，符合保密要求。

2023 年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公示工作结束后，区登记管理机关将对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、年度报告等公示信息进行随机抽查并适时开展实地核查。对不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、年度报告内容失实的事业单位，区登记管理机关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，同时纳入事业单位信用等级评价和异常名录管理。

联系电话:85882188; 业务 QQ 群: 457886275。

中共连云港开发区工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

2024 年 1 月 3 日

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
